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36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RIRIN NURTANT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9,931元及遲延利息等語，而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係於新北市萬里區，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民事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「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號7樓」，然本院函請員警至該址查訪之結果，被告並未實際居住上址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民國114年7月22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4431

01 3281號函在卷可考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
02 所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詹禾翊